

证券代码：839058

证券简称：迅美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411.2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,488.4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828.7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P	教育
E	建筑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43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475.4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1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506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侯艳沛，201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自2020年9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4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鸿儒，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自2020年9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4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万成，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；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家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